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書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張明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向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14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書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明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向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李政翔、陳昊頤（前2人經本院通緝中）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東哥」、「大金」、「森森」、「娜娜」、「喵喵叫」、「至尊寶」、「卡爾」、「財源廣進」、「賤皮公司(貓)」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其等各自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佳螢佯稱：由公司員工直接向你收款可以較快儲值云云，致林佳螢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交付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等人，渠等收到現金後，再將贓款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上游車手，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佳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5頁、第17至21頁、第29至34頁、第41至46頁、第271至273頁、第287至2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螢於警詢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59至60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詐騙集團傳送匯款帳號資料擷圖共6張、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共3張、面交車手照片

擷圖共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共1份、告訴人提供之112年3月27日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被告楊凱翔於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照片共2張、告訴人提供之112年3月31日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112年3月31日面交車手照片與被告楊凱翔於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特徵比對照片共3張、告訴人提供之112年4月14日面交面交車手照片擷圖1紙、112年5月25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112年5月25日面交車手、被告張明順另案遭警方查獲時之特徵比對照片3張、被告張明順另案遭警方查獲時手機內與告訴人約定面交取款之訊息擷圖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頁、第71頁、第73頁、第83至87頁、第95頁、第329頁至第342頁、第343頁至第345頁、第347頁至第349頁、第351頁至第354頁），堪認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上揭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被告楊凱翔

業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林向樺、張明順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等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柯書亞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惟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被告楊凱翔、林向樺、張明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其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被告柯書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對其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柯書亞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柯書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

㈡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本案被告柯書亞、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楊凱翔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可查（見本院卷第309頁），張明順、林向樺部分自陳未取得報酬，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其等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故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柯書亞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渠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楊凱翔、張明順、林向樺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等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楊凱翔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25萬5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63頁），暨被告等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2頁、第3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五、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洗錢財物的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㈡被告柯書亞稱本案犯行可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張明順稱本案犯行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林向樺本案犯行僅係獲得詐欺集團人員不會向其催繳先前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但沒有免除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張明順、林向樺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是尚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楊凱翔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3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4頁），然被告楊凱翔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支付25萬5千元，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等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詐欺贓款），固為洗錢財物，然被告經手之詐欺贓款均已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取款人	取款利益（新臺幣）
1	112年3月27日11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150萬元	林向樺	未取得報酬
2	112年3月31日11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600萬元	楊凱翔	36,000元
3	112年4月14日11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540萬元	柯書亞	3,000元
4	112年5月25日15時3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71巷與辛亥路口	210萬元	張明順	未取得報酬